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13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方永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4）。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955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0.057%）。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7）。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其已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方永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3日	5.261	200,0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方永新	1,231,819	0.23%	1,031,819	0.19%

二、其他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方永新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方永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方永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方永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